

(试行) 河北北方学院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5〕82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河北北方学院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2025年5月29日

河北北方学院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位工作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相关规定的中国公民，在我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四条 学校授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两种，按照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学位工作。具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九条职责。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主席由学校校长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九条所列事项，会议须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委托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并提出学士、硕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 （二）审查并建议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 （三）审查本学科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负责组织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学位授予质量评估；
- （五）审查本科生教学计划和研究生培养方案；
- （六）研究解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其他有关问题。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校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我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校分别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修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课程成绩要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专业主干课成绩平均在 65 分以上(含 65 分),补考课程不得超过三门(含三门,缓考除外);

2.外语成绩要求:学位申请人在籍学习期间参加全国自学考试英语(二)、日语(二)、俄语(二)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不含免考);

3.毕业论文通过且成绩达到 65 分及以上。

第十一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学校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见附件。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学校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五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校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校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三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公开举行。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五章 不授予或撤销学位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

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学校规定的复核办法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北北方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字〔2021〕184号）同时废止。

附件：1.河北北方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具体标准（试行）

2.学位申请成果条件表

河北北方学院 硕士学位授予具体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落实《河北北方学院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校字〔2025〕82号），结合学科特点及硕士人才培养目标（学校学术评价标准），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具体标准。

第一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在我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学术学位申请人须具有“学位申请成果条件表”

中前六项之一，若以学术论文作为学位申请成果，学术期刊级别须为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河北北方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专业学位申请人须具有体现专业水平的成果条件之一（见附件 2：学位申请成果条件表）。

第五条 医学类专业学位申请人须完成不少于 33 个月的临床实践培训，通过日常考核、轮转出科考核和中期考核，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